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

420018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科員 王凱毅

電話：04-22289111+56202

電子信箱：wang1102@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林務自然保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林字第11300305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3年7月23日辦理「本市東勢區石城街石虎遭車輛撞擊救傷案會勘」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劉委員建男、林委員文隆、羅委員智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東勢區公所、臺中市東勢區泰興里辦公室

副本：本局林務自然保育科

局長張敬昌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會勘紀錄

- 一、地點：本市東勢區石城街道路
二、案由：本市東勢區石城街石虎遭車輛撞擊救傷會勘
三、時間：113 年 7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四、單位、人員及意見：

單 位	單 位 意 見	人 員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		范家銑
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請假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請假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請假
臺中市東勢區公所		張碧惠
臺中市石虎保育委員會 劉委員建男	1.本件石虎遭撞擊的位置鄰近村落，道路一側是次生林，另一側通過果園即為大甲溪河床，石虎可能在次生林邊緣活動或往返次生林與河床時通過道路不慎遭致撞擊。該路段在進入村落前後有「前有測速照相」標牌，里長表示幾乎每天都有移動式的測速照相，對用路人車速具有警示作用。該路段速限每小時 50 公里，且沿線有路燈，里長表示路燈皆正常，夜間照明光度夠，惟如有犬隻追逐石虎，仍可能導致石虎突然衝出馬路遭致撞擊。由於鄰近住家，該路段不適合設置會發出聲音的減速標線等設施。此外，撞擊點前後約 200 公	劉建男

	尺無可供野生動物通行之地下通道，且道路兩側多為住家或私有地，因此不適合設置圍網阻止其穿越道路。 2.本件建議：(1)在撞擊點前後各 500 公尺的區間內，由交通局評估是否有適當地點於路邊設置「石虎出沒 減速慢行」的告示牌，提醒夜間用路人降速並當心動物穿越道路。(2)由於里長表示多數里民不知道當地有石虎，且不會分辨石虎與貓，因此建議農業局可透過里民大會或其他相關活動時，進行石虎保育教育的宣導。讓里民能更認識石虎。	
臺中市石虎保育委員會 林委員文隆		請假
臺中市石虎保育委員會 羅委員智仲		請假
臺中市東勢區 泰興里辦公處	過去曾有貓咪被車輛撞擊死亡，當初有懷疑是否為石虎，因為本地的里民分不太出來貓咪與石虎的差異，所以請農業局安排石虎教育宣導課程。	江國豐
臺中市政府 農業局	經查本次石虎撞擊地點不屬於「臺中市石虎道路路殺保育措施處理流程」之第一級或第二級道路。	王凱毅

五、決議

1. 請本府交通局評估本次石虎撞擊點(如下圖所示)前後各 500 公尺的區間內，設置「石虎出沒 減速慢行」告示牌，提醒夜間用路人降速並當心動物穿越道路。
2. 請國立嘉義大學劉副教授建男團隊 113 年 10 月 14 日於本市東勢區石城復興宮(東勢區石城街 326 號)辦理石虎宣導教育。
3. 請本府農業局提供石虎宣導資料予泰興里辦公處，讓當地里民可清楚分辨貓咪與石虎差異。

113 年 7 月 12 日石虎遭車輛撞擊地點



石虎遭車輛撞擊點位 24.2860179, 120.7862939

備註：石城派出所(東勢區石城街 297 號)的左方

六、會勘情形

